

# 荥阳市民政局荥阳籍亡故居民火化费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 荥阳市民政局

乙方： 河南天寿堂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甲方：荥阳市民政局（使用方）      乙方：河南天寿堂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供货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报价（元/个）	备注
1	骨灰盒	实际提供数量 据实计算	200.00	/
2	卫生防护（腐） 用品（殡仪馆专 业遗体袋）	实际供货数量 据实计算	100.00	/
合计：				

注：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至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两  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使用单位事先直接联系约定

（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见清单）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

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服务期限：二年 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

####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保修卡上提供的保修时限。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的，收取成本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壹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各使用单位当场负责验收。

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365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免费予以调换。

####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按月结算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伍仟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合同期满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两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5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的违约金。

3.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个月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处理。

#### 第九条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签证方享有与甲方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